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 台
15 吨和 1 台 30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 台 15 吨和 1 台 30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 台 15 吨和 1 台 30 吨平衡重式电动叉车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 台 15 吨和 1 台 30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 台 15 吨和 1 台 30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货物、数量：本次招标项目分为个标段：

标段号	设备类别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标段 1	2 台 15 吨平衡重式 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人民币 246 万元	签署合同 90 天内。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标段 2	1 台 30 吨平衡重式 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人民币 245 万元		

兼投兼中原则：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同时对标段 1 和标段 2 进行招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或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并分别递交投标文件，可兼投可兼中。

供货范围：

标段 1：

- (1) 2 台 15 吨平衡重式电动叉车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生产厂验车、验收、售后服务、培训。
- (2) 额外配置附属工属具：15 吨负荷串杆 2 副（搬运卷钢或带钢专用工属具），
- (3) 纯电动叉车含一套 300kW 的对应双枪形式充电桩（含安装调试），充电枪电缆不少于 8 米，费用包含在车辆报价中。
- (4) 必要的随机工具、附件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
- (5) 在叉车到达甲方交货现场完成调试后，由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对设备进

行检测的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取得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手续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标段 2:

- (1) 1 台 30 吨平衡重式电动叉车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生产厂验车、验收、售后服务、培训。
- (2) 额外配置附属工属具：30 吨负荷串杆 1 副（搬运卷钢或带钢专用工属具），
- (3) 纯电动叉车含一套 300kW 的对应双枪形式充电桩（含安装调试），充电枪电缆不少于 8 米，费用包含在车辆报价中。
- (4) 必要的随机工具、附件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
- (5) 在叉车到达甲方交货现场完成调试后，由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对设备进行检测的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取得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手续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2) **标段 1:** 投标人所投电动叉车制造商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叉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制造）并持有 15 吨或以上额定起重量的叉车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标段 2: 投标人所投电动叉车制造商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叉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制造）并持有 30 吨或以上额定起重量的叉车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 (3) 投标人必须是电动叉车制造厂商或获电动叉车制造厂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 (4) **标段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制造厂商在具有 15 吨或以上电动叉车的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标段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制造厂商在具有 30 吨或以上电动叉车的销售业绩。

（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5）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6）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注：企业信息登记应在有效期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5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6月13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

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

方同创汇4号楼705室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20-82153355

电子邮件：461882866@qq.com

邮 编：[510030](#)

联 系 人：杨工、裴工_

电 话：[020-83180883](#)

电子邮件：807697272@qq.com

2025年5月23日